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8.06.18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8.08.22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院務會議通過

109.01.07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會議備查

- 一、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推動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，提升學生專業實務能力，以培養學術與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，特依據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」設置本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 本會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之，可視需要邀請相關產研代表、學生代表或法律專家等，列席說明或提供資訊。
- 三、 本會由系主任擔任主席。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始得決議。
- 四、 本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規劃實習課程之相關事項。
 - (二) 審核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- (三) 擬定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及實習生實習計畫。
 - (四) 協調、處理學生實習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- (五)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- (六)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- (七) 其他學生實習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五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本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。